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潮府办函〔2017〕43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潮州市 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6〕141号）、《推进省盐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纪要》（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〔2017〕13号）精神，扎实有序推进我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潮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许志晖

副组长：黄庆明（市政府），吴宋金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，黄晓晖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，陈德堡（市食药监局），徐浩（市盐务局）。

成 员：吴炜（市委宣传部），翁玉鹏（市编办），陈佳祥（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），郑少伟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，江沛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，蔡初杰（市公安局），谢礼婉（市司法局），陈章发（市财政局），苏卫文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，江成杰（市国土资源局），陈健（市农业局、市扶贫办），郑伟群

(市商务局), 陈文洲(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), 赖镇强(市国资委), 蔡春生(市工商局), 蔡健武(市质监局), 蔡坤雄(市法制局), 黄少莹(市食药监局), 李邦侠(市国税局), 罗逸绪(市地税局), 郑旭彬(市盐务局)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局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 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, 不另行发文。此项工作完成后, 该机构自行撤销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29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